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1			X 12 17 2 17 17 17 17 17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 及裁罰基準
1	第二十二	第四十三	學校校長、教師、	三萬元	一、同一案件:
	條第一項	條第一項	職員或工友知悉服	以上十	(一) 延誤未滿
		第一款	務學校發生疑似校	五萬元	四十八小
			園性別事件,無正	以下罰	時者處三
			當理由,未於二十	鍰	萬元。
			四小時內,依學校		(二)延誤四十
			防治規定所定權責		八小時以
			,向學校權責人員		上未滿九
			或學校主管機關通		十六小時
			報。		者處六萬
					元。
					(三)延誤九十
					六小時以
					上未滿一
					百六十八
					小時者處
					九萬元。 (四)延誤一百
					六十八小
					ハ - 八 小 時以上者
					處十二萬
					 一 大 ・
					(五)延誤一百
					六十八小
					時以上且
					情節重大
					者處十五
					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
					案件以上延
					誤通報二十
					四小時以上
					者,自第二
					案起,每次
					處十五萬元

-	T	T	T	1	
					0
					三、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
					依第一款第
					一目額度裁
					割:
					(一) 該人員到
					該校服務
					次日起二
					個月內發
					生延誤通
					報情事。
					(二)延誤未滿
					一百六十
					八小時,
					期間內遇
					有通報分
					類之緊急
					事件或甲
					級事件。
					(三)已進行社
					政通報或
					已由其他
					相關單位
					行
					17 八処垤
2			超拉拉 医 . 始 任 .	一甘二	
2	第二十二	第四十三	學校校長、教師、	三萬元	依下列情形,具
	條第二項	條第一項	職員或工友偽造、	以上十	體審酌其裁罰額
		第二款	變造、湮滅或隱匿	五萬元	度:
			他人所犯校園性騷	以下罰	一、校園性騷擾
			擾、性霸凌、校長	鍰	、性霸凌、
			或教職員工違反與		校長或教職
			性或性別有關之專		員工違反與
			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性或性別有
			0		關之專業倫
					理事件行為
					人之身分係
					校長、教師
					、職員、工

			T	I	
					友,抑或學 生。 二、違反第二十 二條第二項
					規定,對被 害人所生之 影響, 之 之 之 之 之 二、 二條第二項
					規定之次數。
3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第二項 條第二項	學校未將校園性別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事件交對育委理,或任例 問查處理,或任例 人另設調查機制。	一以五以鍰萬上萬下	依體度一 二
					規定,對被 害人所生之 影響。
4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 性別事件時,未對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 姓名或其他足以辨 識身分之資料予以 保密。	一以五以鍰元十元罰	依審 門 所 表 所 表 数 者 。 、 未 数 之 。 。 。 。 。 。 。 。 。 。 。 。 。 。 。 。 。 。
					分之資料予 以保。 家 友 第 一、 第 二、 第 二、 第 二 第 二 第 月 日 第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所生之影響
					川 生
5	第二十四	第四十三	學校於調查處理校	一萬元	依下列情形,具
	條後段	條第二項	園性別事件期間,	以上十	體審酌其裁罰額
		,	運用不對等之權力	五萬元	度:
			與地位,對被害人	以下罰	一、校園性別事
			有足以影響其受教	鍰	件行為人之
			權、工作權或申請		身分係校長
			調查之行為。		、教師、職
					員、工友,
					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
					四條後段規
					定,對被害
					人所生之影
					響。
6	第二十七	第四十三	學校於調查校園性	一萬元	依下列情形,具
	條但書	條第二項	別事件過程中或於	以上十	體審酌其裁罰額
			事件處理完成後,	五萬元	度:
			揭露當事人之姓名	以下罰	一、校園性別事
			或其他足以識別其	鍰	件行為人之
			身分之資料。		身分係校長
					、教師、職
					員、工友,
					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
					七條但書規
					定,對學校
					或當事人所
7	- クリン		计举运机上图上	廿二	生之影響。
7	第二十八	第四十三	接獲通報之學校,	一萬元	依下列情形,具
	條第四項	條第二項	未對行為人實施必	以上十	體審酌其裁罰額
			要之追蹤輔導,或	五萬元	度:
			無正當理由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	以下罰 鍰	一、校園性別事 件行為人之
			一		身分係校長
			及以識別共身分之 資料。		为 分份 校 校 · 教師 · 職
			只 <i>作</i> ⁻		· 教師、順 員、工友,
					,
		1			1773千土。

			T		<u> </u>
					二、違反第二十
					八條第四項
					規定,對學
					校或校園性
					別事件行為
					人所生之影
					響。
8	第三十一	第四十三	學校因被害人或任	一萬元	依下列情形,具
	條第三項	條第二項	何人申請調查、檢	以上十	體審酌其裁罰額
			舉或協助他人申請	五萬元	度:
			調查、檢舉,而予	以下罰	一、校園性別事
			以不利之處分或措	鍰	件行為人之
			施。		身分係校長
					、教師、職
					員、工友,
					抑或學生。
					二、違反三十一
					條第三項規
					定,對學校
					或當事人所
					生之影響。
9	第十三條	第四十三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	一萬元	於一年內按違規
		條第三項	許可有性別、性別	以上十	次數,裁處下列
			特質、性別認同或	萬元以	罰鍰:
			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下罰鍰	一、第一次:一
			, 且並無基於歷史		萬元。
			傳統、特定教育目		二、第二次:五
			標或其他非因性別		萬元。
			因素之正當理由,		三、第三次以上
			而經該管主管機關		:每次十萬
			核准之情形。		元。
10	第十四條	第四十三	一、學校因學生之	一萬元	於一年內按違規
		條第三項	性別、性別特	以上十	次數,裁處下列
			質、性別認同	萬元以	罰鍰:
			或性傾向而給	下罰鍰	一、第一次:一
			予教學、活動		萬元。
			、評量、獎懲		二、第二次:五
			、福利及服務		萬元。
			上之差別待遇		三、第三次以上

		I	r		
			, 且並無性質		:每次十萬
			上僅適合特定		元。
			性別、性別特		
			質、性別認同		
			或性傾向者之		
			情形。		
			二、學校未對因性		
			別、性別特質		
			、性別認同或		
			性傾向而處於		
			不利處境之學		
			生積極提供協		
			助,以改善其		
			處境。		
11	第十五條	第四十三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	一萬元	於一年內按違規
		條第三項	孕學生之受教權,	以上十	次數,裁處下列
			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萬元以	罰鍰:
			0	下罰鍰	一、第一次:一
					萬元。
					二、第二次:五
					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
					: 每次十萬
					元。
12	第十七條	第四十三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	一萬元	依違反第十七條
		條第三項	、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上十	規定對當事人權
			、教師評審委員會	萬元以	益所生之影響,
			之組成,任一性別	下罰鍰	具體審酌其裁罰
			委員未達總數三分		額度。
			之一以上,且無考		
			績委員會及教師評		
			審委員會因該校任		
			一性別教師人數少		
			於委員總數三分之		
			一之情形。		
13	第二十一	第四十三	一、學校未依校園	一萬元	依違反第二十一
	條第二項	條第三項	性別事件防治	以上十	條第二項規定對
			準則訂定防治	萬元以	當事人權益所生
			規定,並公告	下罰鍰	之影響,具體審
			1	1	

			周知。		酌其裁罰額度。
			二、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未依性別		
			平等教育法第		
			二十一條第一		
			項訂定相關規		
			定或專業倫理		
			規範,並公告		
			周知。		
14	第二十六	第四十三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	一萬元	一、於同一調查
		條第四項	拒絕配合接受心理	以上五	屬實事件,
		· ' /'	諮商與輔導、接受	萬元以	按次處罰至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	下罰鍰	其配合為止
			教育相關課程或其	1 11 -00	:
			他符合教育目的措		(一)第一次:
			施之處置。		一萬元。
			一人		(二)第二次:
					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 (三)第三次以
					上:每次
					五萬元。
					二、應審酌校園
					一、應番的稅園 性別事件行
					為人為校長
					、教師、職
					員、工友或
					學生,就上明北四世海
					開裁罰基準
					, 予以從重 よ 似 to 忠 四
					或從輕處罰
					,而為適當
4 -	LL .	LL .	11 1 - 14 11 11 11 11	, k	之裁處。
15	第三十三	第四十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一萬元	一、於同一調查
	條第五項	條第四項	會或調查小組依本	以上五	事件,按次
			法規定進行調查時	萬元以	處罰至其配
			,行為人無正當理	下罰鍰	合或提供相
			由拒絕配合,或拒		關資料為止
			絕提供相關資料。		:
					(一)第一次:

			<u> </u>		
					一萬元。
					(二)第二次:
					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
					上:每次
					五萬元。
					二、應審酌校園
					性別事件行
					為人為校長
					、教師、職
					員、工友或
					學生,就上
					開裁罰基準
					,予以從重
					或從輕處罰
					,而為適當
					之裁處。
16	第二十六	第四十三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	一萬元	依下列情形,具
	條第一項	條第五項	團法人董事怠於行	以上五	體審酌其裁罰額
	、第二項		使職權,致學校未	萬元以	度:
	序文、第		執行行為人第二十	下罰鍰	一、校園性別事
	二款、第		六條第二項第一款		件行為人之
	三款或第		以外之懲處或處置		身分係校長
	六項		,或採取必要之措		、教師、職
			施確保行為人配合		員、工友,
			遵守。		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
					六條第一項
					、第二項序
					文、第二款
					、第三款或
					第六項規定
					,對學校、
					校園性別事
					件行為人或
					被害人所生
					之影響。